

略談史前館在卑南遺址的考古工作

—以考古現場為例

文·葉美珍

壹、卑南遺址與考古現場發掘

卑南遺址自百年前被發現後，經過國內外學者專家多次調查及發掘，其遺址範圍及文化內涵逐漸被了解。在本館籌建期間，曾分別於1992、1993、1996及2000年執行4次發掘工作，發掘成果對於本館與卑南文化公園之展示大有助益，可謂紓解籌建時期展示品缺乏的燃眉之急。其中至今仍持續進行的是1996年開始執行的卑南遺址現地展示發掘工作。由於該發掘工作目的為展示卑南遺址堆積及考古工作步驟，故採取較為緩慢之發掘工作方法，兼具展示與發掘性質，重要的是，位處卑南遺址精華區的現地保存展示發掘現場（以下簡稱考古現場），已再度出土卑南遺址聚落樣貌。

考古現場位於卑南文化公園外之南側，所在位置原為臺東縣政府徵收之25m聯外道路用地一部分。小桿件鋼材構成之棚架內，發掘區為長30m，寬15m之長方形區塊，面積共450m²，規劃為18個25m²探坑，目前發掘面積為400m²，另有50m²留作本區與參觀區之緩衝空間。

按考古現場用地在日治時代為國本農場種蔗之地，受到農民整地影響，地表暴露陶片，故發掘之初即陸續有史前或近代

遺物出土。探坑目前平均發掘深度約1.2公尺，出土大量凌亂礫石，清理亂石之後，逐漸露出建築及排水道、儲藏室、通道等不同平面，時間約停留在距今2300年前（圖1），在傾頹建築結構間出土大量陶器殘片以及生活用石器工具、裝飾品等。

出土物中最值得注意的是生活層內出土之玉器，由於玉器棄置於生活面，顯為居民日常使用之玉器，也因此出土玉器大多殘缺不全，不若石板棺內陪葬玉器多數得以保持完整。經觀察，這些日常用玉器與以往卑南遺址出土之陪葬玉器類型相近，如此亦可證明石板棺陪葬玉器大多為日常使用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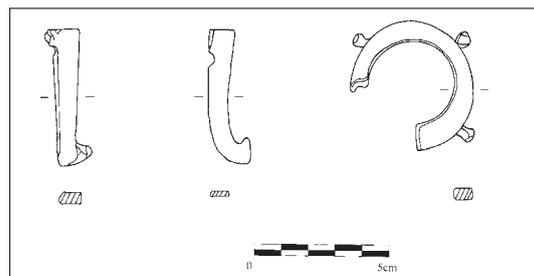


圖2 考古現場出土兩翼形耳飾及帶4突起耳飾

貳、考古現場出土玉器

考古現場出土玉器近百件，因發掘工作持續中，往後數量可能繼續增加。玉器以用途論，包含工具類及裝飾品類，工具類為鏃鏃、矛鏃等，裝飾品類包括棒

¹卑南遺址百年來重要事件整理如附錄，不足之處仍待持續補充。

形玉飾、管形玉飾、玦形耳飾、環、帶穿玉片、墜飾等，其中除可辨識外形之玉器外，亦有少數廢料及玉材。以下選擇其中較為完整之12件標本來作說明。

一、工具類玉器



圖版1 玉鑿：長4.6cm

圖版2 玉鑿：長3.2cm

1、鑿鑿類(圖版1、2)

玉鑿及玉鑿各1件，近於完整，均屬小型器。玉鑿外型寬短，一端帶刃，器色灰綠與墨綠間雜，長3.2cm，寬3.5cm，厚1cm。玉鑿外型窄長，器色淺黃帶灰，長4.6cm，寬1cm，厚0.8cm。



圖版3 改型玉器：由玉鏃改成裝飾品，長4.3cm

圖版2 玉鑿：長3.2cm

2、矛鏃類(圖版3、4)

玉鏃1件，近完整，玉質通透，器色綠中帶黃氣，長9.4cm，底寬3.4cm，厚0.4cm。刃線多保持完整，尤其鏃尖刃線

鋒利，可能尚未使用。鏃身中央帶稜線，並有1穿，為兩面對鑽而成，鑽孔之時在其中一面留下大於鑽孔之鑽磨痕。

另一件為玉鏃改形之長方形用品，器身玉質通透，長4.2cm，最寬處2.7cm，厚0.5cm，器身帶大小2穿，大穿徑0.7cm，一面鑽透，小穿徑0.5cm，兩面鑽透。由於兩短邊似具刃線，此一改形玉器可能兼具飾品及工具之用途。

二、裝飾品類玉器

裝飾品中值得注意的有兩類，一為耳飾，一為項飾。卑南遺址以往出土之耳飾有多種類型，大多出土於石板棺中，考古現場文化層出土之耳飾形制具集中性，或可以輔証時間性。

(一)耳飾

出土耳飾包括2種，分別為玦形及兩翼形。玦形耳飾包括不帶突起及帶四突起，本文介紹3件耳飾，包括帶四突起中的帶蕈狀突起及帶獸形突起耳飾，第3件為兩翼形耳飾。

1、帶蕈狀四突起耳飾(圖版5)

為卑南遺址耳飾主要形式，其突起包含蕈狀、柱狀、角錐狀等變化，蕈狀突起通常殘留琢製痕跡，角錐狀突起則特別工整。考古現場出土1件完整標本，其突起介於蕈狀與柱狀間，(不含突起)外徑5.4cm，厚0.6cm，內徑3.4cm，厚0.6cm，



圖版5 帶突起耳飾：外徑5.4cm(不含突起)



器身玉質雖不通透，然旋截線痕經過修整而顯得光滑，4個突起雖殘留一些工作痕，不過整體已屬高度修飾。

2、帶獸形突起耳飾(圖版6)



圖版6 帶獸形突起耳飾：殘，獸形突飾長1cm

此類耳飾在台灣較少出土，帶獸形突起耳飾可分厚肉型及薄肉型，考古現場出土者為薄肉型標本。耳飾殘損嚴重，器色淺黃夾灰，殘留2個獸形突起，獸形已失去尾端。根據筆者研究，此獸形所欲表達的原型為豎耳、拱平背、翹尾之精準豹形，在此標本則劣質化為豎耳、拱背及翹尾。由於標本之獸形翹尾已佚失，乍看有如蛙形，推測其原始外徑4cm，屬小型耳飾，厚0.3cm。

3、兩翼形耳飾(圖版7)

兩翼形耳飾外形有如「几」字形，佔卑南遺址出土玉耳飾比例很小，考古現場出土3件此型耳飾皆殘斷，最大1件為殘半標本，高5.1cm，厚0.2cm。

圖版7 兩翼形耳飾：殘，高5.2cm



(二)項飾

項飾為卑南遺址裝飾玉器另一大宗，主要器型為管形玉飾及棒形玉飾，兩者質量遠超過台灣其他遺址出土者。

1、管形玉飾(圖版9)



圖版9 長玉管：殘長11.2cm

考古現場出土管珠包括長管、短管及小管珠，器型包括橫剖面圓形之圓管，及近方形之方管，長管管心為兩面鑽透，小管珠為一面鑽透。根據以往出土資料，可用管徑來作大致區分，一是長管，管徑在7mm至12mm間者，一是中管，管徑在2至6mm者，一是小管或管珠，管徑在2mm以下者。由於長管易斷，且斷裂後可修短再使用，因此長度比較多變化，可在30至數公分之間。

短管及小管珠形制小，常保存完整標準長度，小管珠長5mm至22mm，小管珠長度約5mm至2mm間。小管珠體積雖小，但放大來看，完整程度有如長管之縮小型，製作精良，打磨光滑。這些大小管珠各有其當作項飾及衣飾之功能。

目前考古現場出土管珠中最長者為一圓管殘件，殘長11.2cm，管徑0.9cm，兩端對穿，管壁厚0.2cm。

2、棒形玉飾(圖版10)

棒形玉飾亦屬卑南遺址之典型項飾，為實心棒狀，其橫剖面包括圓形及方形。考古現場出土最長標本為一件方形

²如日本學者鹿野忠雄曾報導蘭嶼及綠島之鳩尾形突起耳飾。

³其標準型出土於花蓮縣港口遺址。

⁴在台東縣長濱鄉長光遺址出土玉耳飾不多，兩翼形耳飾卻佔大宗。

圖版10 棒形玉飾：長12.3cm



棒飾，玉質風化呈灰白色，長12.3cm，寬0.8cm，端頭及側面各有1細穿，兩端側穿位於平行之兩面，此一設計可將串連之物錯開。

(三)其他玉飾

1、特殊玉飾(圖版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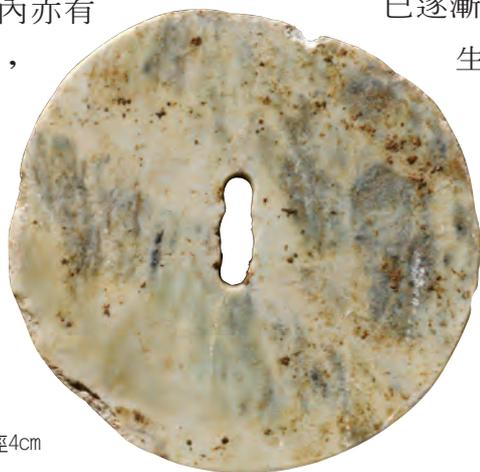
此一玉飾類型亦出土於臺北芝山岩遺址，有研究者認為其外形表達的亦屬人或獸形，考古現場出土者頭端略有殘損，高4.4cm，厚0.3cm，器身帶1小細穿，此物件或為組飾中的末端小掛件。



圖版8 玉飾：外形似人似獸，長4.4cm

2、帶穿玉片(圖版11)

標本為一圓形薄玉片，外徑4cm，厚0.15cm，器身中央帶橢圓形穿，穿為鑿琢而成，未經修整，穿面不整齊，並殘留崩裂痕。此型標本之功能推測有兩方面，一是組飾之隔飾，一是作為武器之擋飾，由於器壁極薄，易於破裂，故作為裝飾品可能性較高。值得注意的是此器型在鐵器時代舊香蘭遺址石板棺內亦有出土，其形制完全相同，但舊香蘭遺址出土者為板岩材質，由此顯示兩遺址之文化傳承現象，亦顯示此型玉器屬於卑南文化晚期。



圖版11 帶穿玉片：徑4cm

三、玉廢料(圖版12)

相較於玉器成品，卑南遺址之玉廢料數量很少，此標本為小型玉核，徑2.2cm，厚0.5cm，器身周圍殘留痕跡顯示以兩面對鑽取下，可能為小型玦形耳飾旋截下來之內核，圓核留存工作痕跡，最明顯的是一面帶有直線切痕，切痕斷面呈淺V形，穩定而深淺一致。



圖版12 玉廢料：圓核，徑2.2cm

參、結語

自從為保護卑南遺址而設置的博物館及遺址公園成立後，營運卑南遺址所辦理的業務及事務工作範圍已不僅限於發掘工作及遺物整理工作，雖然如此考古工作仍是卑南遺址的研究基礎及核心價值。

由於卑南遺址為國定遺址，其發掘工作將日益慎重，因此考古現場發掘工作在卑南遺址的發掘史中有著承先啓後的重要性。考古現場目前已露出聚落生活面，而生活面下方的重要現象-石板棺群頂端亦已逐漸露出，往後將可以再次觀察聚落生活面與墓葬之關係，而生活面以上的出土資料於近期作成報告，如此對於研究卑南遺址生活層將有所助益。

(本文作者現為本館研究典藏組助理研究員)



卑南遺址大事記

編輯·葉美珍

年份(西元)	大事記
1896	● 日本類學者鳥居龍藏於卑南遺址石柱前留影。
1915	● 臨時臺灣慣習調查會出版之《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二卷刊出卑南遺址立石照片。
1920	● 日本學者鹿野忠雄調查ヴノ(卑南)遺址，往後於1927至1929年間進行多次調查。
1945	● 日本學者金關丈夫與國分直一進行卑南遺址的第一次考古發掘工作。其發掘地點在王家舊宅院後方。因戰敗投降，該次發掘未完成，故未發現地底下石棺群，但在文化層中發現史前時代住屋結構遺留及豐富卑南文化遺物，證明該地點是卑南遺址的重要分佈點。
1953	● 學者石璋如、宋文薰調查卑南遺址。往後20多年間陸續有國內外學者至卑南遺址調查。
1975	● 臺東縣政府根據台大考古人類學系所提供資料，將其列為地方古蹟。
1979	● 內政部核定，將卑南遺址提升為臺灣地區三級古蹟
1980	● 南迴鐵路工程進行卑南新站興建，挖掉兩個河階面的局部，造成大量石板棺出現。因石板棺陪葬精美玉器，而引起一陣盜掘風，卑南遺址重要性首度被重視。政府單位委託國立臺灣大學宋文薰與連照美兩位教授進行鐵路車站範圍內遺址搶救發掘。9月至11月間，臺大考古隊執行卑南遺址搶救發掘工作第1梯次及第2梯次工作。
1981	● 2月至10月間，臺大考古隊執行卑南遺址搶救發掘第3至第6梯次工作。
1982	● 1月至9月間，臺大考古隊執行卑南遺址搶救發掘第7及第8梯次工作。
1983	● 本年至次年間，臺東縣政府執行卑南遺址石柱東南方面積6000平方公尺之非考古式發掘，出土石板棺473具，棺內陪葬品3000多件。
1986	● 8月至9月間，臺大考古隊執行卑南遺址搶救發掘第9梯次工作。

年份(西元)	大事記
198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月至2月間，臺大考古隊執行卑南遺址搶救發掘第10梯次工作；7月至9月執行第11梯次工作。
198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月至8月間，臺大考古隊執行卑南遺址搶救發掘第12及13梯次工作。累計總發掘面積超過1萬平方公尺，出土石板棺墓葬近1600具。 ● 3月，教育部委託臺大教授宋文薰與連照美進行「國立卑南文化公園興建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試掘工作」。 ● 7月，一級古蹟卑南遺址範圍公告，遺址保護範圍為月形石柱周圍的706平方公尺。
198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月，臺大教授宋文薰與連照美進行之「國立卑南文化公園興建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試掘工作」完成。
19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月1日，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成立，為一級古蹟卑南遺址範圍擴大的議題，第一任籌備處主任連照美教授首度以三個圈的形式提出卑南遺址分佈範圍的看法。此三個圈之意義代表卑南遺址遺物不同的密集程度，其中最內圈代表遺物最密集範圍，面積約38公頃，第二圈面積約70公頃，第三個圈面積約100公頃。 ● 6月20日，內政部臺(七九)內民字第810960號函，將指定遺址區(月形石柱周圍)涵蓋面積擴大為2,524平方公尺。
199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月5日，內政部召開「第一級古蹟卑南遺址涵蓋範圍研討會」，會中決議將卑南遺址涵蓋範圍擴大至連照美教授所提議之三個圈範圍中的最大圈範圍，扣除鐵路用地破壞部分後，其面積約90公頃。
199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年底至次年初，因卑南文化公園改為史前館附屬遺址公園，為興建遊客服務中心等設施進行考古試掘工作。試掘結果，在卑南文化公園西側近卑南山山麓地帶出土5座石板棺及3處用礫石堆砌之石牆結構，證實卑南文化公園西側山麓地帶曾是史前時代人類的居住活動範圍，亦屬卑南遺址涵蓋範圍。 ● 12月，教育部以臺(81)社字66802號文，召開卑南遺址出土文物移轉事宜協調會。



年份(西元) 大事記

- 1993
- 1月4日，教育部臺(82)社字00051號文，檢送「卑南遺址出土文物移轉事宜協調會」會議記錄。會議決議重點為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應密切連繫合作，以保存、維護、宣揚卑南文化。
 - 5月，卑南文化公園東側之私人土地遭地主濫挖，出現約700平方公尺的破壞區。史前館籌備處受內政部委託，本年底至次年初在該破壞區進行善後考古工作，總共記錄32座石板棺，從石板棺中採集到300多件玉器。
-
- 1996
- 3月「卑南地區農民福利促進會」成立，主要宗旨為維護地主權益，反對擴大卑南遺址範圍劃定及一般徵收。同年11月7日，內政部召開「第一級古蹟卑南遺址涵蓋範圍專案小組執行計畫有關事宜會議」。於農民福利促進會壓力下，對卑南遺址涵蓋範圍修正為民國80年9月26日會議決議之都市計畫範圍。此一修正將卑南遺址範圍由連照美教授所提的最大圈縮小為第二圈範圍，扣除鐵路用地破壞部分，面積減為約53公頃。
 - 10月，史前館為籌設卑南遺址現地保存展示場，選擇在王家舊宅院後方的都市計畫道路預定地上搭蓋棚架進行「現地保存展示發掘」，稱「考古現場」，發掘區面積為450平方公尺，目的在展示考古發掘工作方法及卑南遺址層位，目前發掘工作仍進行中。
-
- 1997
- 1月1日，卑南文化公園推廣教育站開放民眾參觀。
 - 6月3日，農民福利促進會總幹事林宜山於卑南文化公園西側自有地開挖山坡地以興建大規模農舍。開挖過程有石板棺露出，旋遭破壞滅跡，引起媒體、地方社團、民意代表、調查站、監察委員各方強烈關注，持續半年有餘。
 - 臺東縣政府民政局委託私立中國工商專校進行「臺東縣第一級古蹟卑南文化遺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範圍劃設與管制之研究」。

年份(西元) 大事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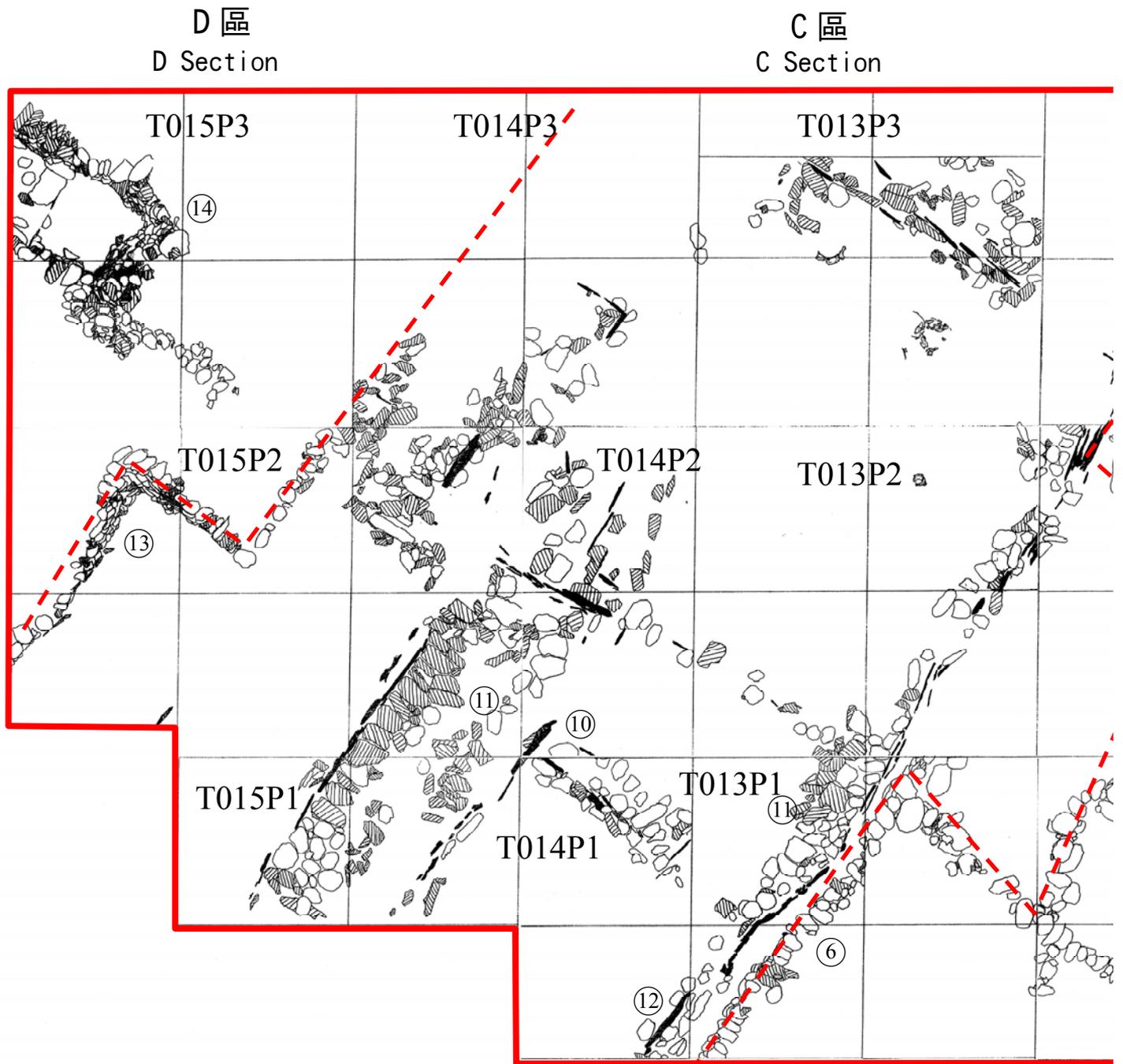
- 1998
- 9月10日，內政部召開之「研商第一級古蹟卑南文化遺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範圍劃設與管制之研究(修正稿)會議」，決議將卑南遺址保存範圍再次擴大至最大圈，將林宜山開發地涵蓋在內，面積約90公頃。並請縣政府就一般徵收及區段徵收兩者進行評估，報部憑辦。
 - 10月29日，臺東縣政府以(八七)府地用字第120040號函，向內政部陳報「臺東縣史前文化博物館卑南遺址用地區段徵收可行性分析報告書」，裁復為「暫緩辦理」。
-
- 2000
- 8月11日，內政部召開「第一級古蹟卑南遺址用地徵收事宜先期會議」，結論又趨保守，將一般徵收評估範圍縮小至次要圈的53公頃。
 - 史前館籌備處為了解卑南遺址在鐵路東側的文化內涵而進行考古試掘工作。發掘工作持續到次年4月間，總發掘面積約400平方公尺，出土近20處無棺墓葬，及陪葬陶器、琉璃珠，為鐵器時代三和文化層。擴大卑南遺址範圍由鐵路西側王家舊宅院後方，一直延伸到鐵路東側，車站前都市計畫區的邊緣。
-
- 2001
- 史前館於7月擬定之「一級古蹟卑南遺址範圍擬議報告」，以及同年9月6日「臺東縣第一級古蹟卑南遺址坐落土地涵蓋範圍評鑑會議」中，向內政部及與會學者所作之簡報中，因慮及政府財政困難及徵收阻力，主張卑南遺址主要保護範圍為53公頃，未來無論是辦理一級古蹟範圍公告，或是徵收土地，應以此為目標。
 - 12月，卑南文化公園正式開放。
-
- 2002
- 9月，印度太平洋史前學會(The Indo-Pacific Prehistory Association)第17屆大會暨研討會於臺北中央研究院舉行，國內外學者至臺東參觀史前館及卑南文化公園。
-
- 2003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召集學者專家選出「卑南遺址與都蘭山」等12處自然、人文史蹟為向聯合國申請世界遺產登錄之潛力點。



年份(西元)	大事記
2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月8日，史前館館長臧振華與臺大人類學系主任謝繼昌就移轉計畫協商並達成共識，協商結果作成會議記錄。 ● 臺灣大學出版《卑南考古發掘1980-1982》報告。 ● 臺東縣政府出版《卑南遺址與文化-概要及書目彙編》。
20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月15日，卑南遺址出土物移轉案第1批標本於教育部代表監督下，由臺灣大學人類學系主任謝繼昌移交史前館館長臧振華，移交166箱標本，於晚上9點運抵史前館。 ● 5月5日，卑南遺址出土物移轉案第1批標本正式開箱點交。由臺大人類學系主任謝繼昌、史前館館長臧振華共同主持，立委黃健庭蒞場關切。點交會場並開放媒體採訪。 ● 12月30日，卑南遺址出土文物移轉案第2、3批標本移轉作業舉行，教育部、監交小組、律師等參與。移轉雙方簽署移轉聯合聲明。第2批標本於31日凌晨運抵史前館。 ● 臺東縣政府及史前館共同出版《卑南遺址石板棺研究-以1993-1994年發掘資料為例》報告。 ● 文建會與史前館共同出版《館藏卑南遺址玉器圖錄》。
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月13日，國立臺灣大學移轉第3批卑南遺址標本，由史前館接運至台東。 ● 教育部台社(三)字第0950194056函轉行政院95.10.26院臺教字第0950049271號函核定卑南文化公園第二期計畫，自97年至101年，分5年執行。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重新指定卑南遺址為國定遺址，並於12月26日召開的「95年度遺址審議委員會第二次定期會議」中，進行「有關卑南遺址擴大涵蓋範圍之指定相關事宜」討論，會議的決議第二條第三款提到：「有關卑南遺址之範圍有必要再進行鑽探調查，了解遺址分佈之實際範圍，以為保護完整遺址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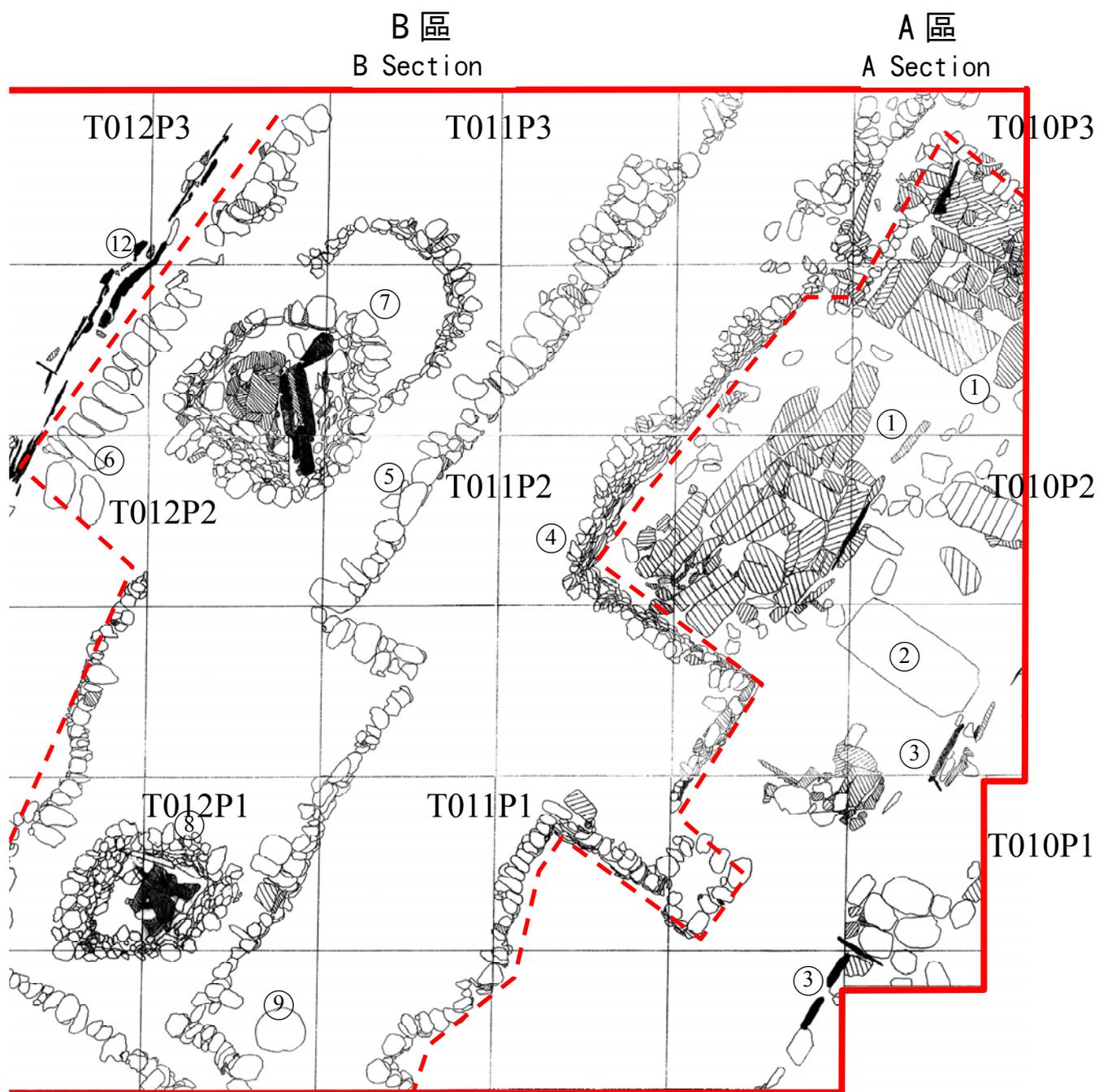
年份(西元)	大事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月29日，臺大移轉卑南遺址第4-1批標本，由史前館接運至台東。 ● 臺灣大學出版《卑南遺址發掘1986-1989》報告。
20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召開該年度第一次遺址審議委員會，正式通過將國定遺址卑南遺址範圍擴大為「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卑南文化公園第二期土地徵收範圍」（約12.4244公頃）。 ● 史前館以保護卑南遺址為前題的卑南文化公園整體發展計畫第二期計畫，在行政院審核通過，該第二期計畫的主要內涵以擴大卑南文化公園之原由，徵收卑南文化公園與鐵路卑南新站間12.4244公頃土地。 ● 5月11日，臺大移轉卑南遺址出土文物第4-2批標本，由史前館接運至台東。
20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史前館完成卑南文化公園二期70筆共12.4244公頃土地徵收；完成卑南文化公園第二期綜合規劃報告書委外及編製；委託辦理「卑南文化公園第二期計畫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20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成立「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選出「卑南遺址與都蘭山」等17處自然、人文史蹟為向聯合國申請世界遺產登錄之潛力點。 ● 史前館辦理臺大移轉卑南遺址出土文物第4批995件標本數位化；辦理卑南二期土地小面積之非破壞性探測研究以及二期計畫15公頃土地之地球物理研究。 ● 10月5日，卑南二期新建工程計畫提送文建會遺址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11月3日，卑南文化公園二期範圍卑南遺址考古發掘計畫提送文建會遺址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短期考古發掘研究計畫，並於12月將修正意見提該委員會報告。





D區：土台結構群
D Section : Platform structure
⑬ 4號砌石牆結構
wall structure
⑭ 3號砌石圈結構
Rounded stone structure

C區：住屋結構群
C Section : House structure
⑩ 石柱
Slate menhir
⑪ 地板
floor
⑫ 屋根結構
Structure element of house



B區：土台結構群

B Section : Platform structure

- | | |
|--------------------------------------|--------------------------------------|
| ④ 1號砌石牆結構
wall structure | ⑤ 2號砌石牆結構
wall structure |
| ⑥ 3號砌石牆結構
wall structure | ⑦ 1號砌石圈結構
Rounded stone structure |
| ⑧ 2號砌石圈結構
Rounded stone structure | ⑨ 石臼
Stone mortar |

A區：住屋結構群

A Section : House structure

- | |
|----------------------|
| ① 室內地板
floor |
| ② 石梯
Stone ladder |
| ③ 石柱
Slate menhir |

